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28232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林间茶品

申请人 李享林

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童家镇李家村77号

代理机构 南通独行侠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饮料